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全资子公司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农谷”）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以下简称“五三农行”）申请银行授信3,000万元，期限为1-3年，田野农谷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田野农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田野农谷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荆门中行”）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为1-3年，公司为田野农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以田野农谷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达川”）向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以下简称“海南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申请“一链通”保理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申请固定资产贷款7,800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姚玖志为上述银行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海南达川与海南农商行签订了“一链通”保理、固定资产贷款相关协议并正常执行。2025年5月，海南达川与海南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相关协议，约定最高贷款额度为6,000万元，海南达川以其持有的不动产、设备、专利等提供担保，以田野农谷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办妥海南达川不动产抵押手续后，首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480万元，办妥田野农谷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手续后，累计流动资金贷款发放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已办妥海南达川不动产抵押手续并在首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内申请放款，现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为海南农商行办理田野农谷不动产抵押手续申请后续放款。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9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追加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追加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为子公司贷款追加资产抵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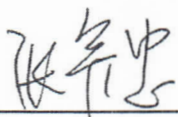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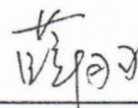
00440
12345678901234567890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彦忠



薛羽

